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竹路383號28-29棟地下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分別提呈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郭奔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沈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目下之認購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入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本通告第7項所載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v.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ii. 鑑於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